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卓序先生、于天文先生、蔡永珍女士、黄宏彬先生、陈勇先生、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提名胡旭东先生、赵黎明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旭东先生、张军先生、赵黎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

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殷家振先生、蔡国良先生、郭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卓序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浙江双力集团电动滚筒厂经营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于天文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吉林油田热电厂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上海冠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力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天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蔡永珍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州德马铃木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永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黄宏彬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稽核总部经理；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金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宏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陈勇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

究生学历。曾任“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与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精一众行科技有限公司及精一正北（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黄海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主管、财务部副经理，青岛申沃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拟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旭东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新昌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纺织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总体专家组专家、浙江省高端制造装备组咨询专家、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新昌专家组组长。胡旭东教授长期从事纺织机械设计 & 机电系统集成控制等方面的理论和工程应

用研究,主持的包括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专项、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专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浙江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等 20 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项目,作为排名第一获中国纺织联合会一等奖 1 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 1 项,2013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2019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赵黎明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西安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3 年 6 月发起创建陕西海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主任,其间:1996 年 10 月通过国家证券律师业务资格考试;2008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担任陕西省律师协会第五届、第六届会长;2014 年 10 月,将陕西海普律师事务所变更重组为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管委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主要社会兼职: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陕西省政法委决策咨询专家、陕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张军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湖州市审计事务所，1999年9月原湖州市审计事务所改制为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担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分管事务所财务、审计、评估工作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殷家振先生，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1976年至1991年任湖州机床厂分厂副厂长；1991年至2013年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家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蔡国良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77年至1979年任吴兴县汽车修配厂职工；1979年至1990年任湖州装卸机械厂车间主任；1990年至1993年任湖州天龙机械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至2013年历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国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郭哲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年至1998年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运输公司机修组技术员；1998年至2001年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工业设计院机械设计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冠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天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力固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存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存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存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